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84號

上訴人 余少騫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4,538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17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補費裁定及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。上訴人收受上開補費裁定後，固於114年6月20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8月2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前開聲字卷第13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復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-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九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04 法官 陳賢德

05 法官 葉珊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敏